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勵金，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適用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 (一)、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滿級分者：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50 萬元獎勵金，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30 萬元；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70 萬元，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10 萬元獎勵金，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30 萬元；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15 萬元，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者：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5 萬元獎勵金，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20 萬元；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者：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萬元獎勵金，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6 萬元，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適用入學管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萬元獎勵金，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6 萬元，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適用入學管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600 分者：前 4 學期每學期註冊後發放 2 萬元獎勵金，錄取國際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國際交換補助津貼 10 萬元；錄取大陸交換生者可另申請大陸交換補助津貼 6 萬元，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各以申請一次為限。

※總分數=國文原始分數*1+英文原始分數*1+數學原始分數*1+專業一原始分數*2+專業二原始成績*2

四、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 者，不得續請獎勵金、國際交換補助津貼及大陸交換補助津貼，國際交換學校及大陸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

五、已錄取國際交換生或大陸交換生者，如未完成交換學習須於返校後下學期註冊截止日前繳回交換補助津貼。

於本校上課(開學)日前放棄交換者，須繳回全額交換補助津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放棄交換者，須繳回 3/4 交換補助津貼；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放棄交換者，須繳回 1/2 交換補助津貼；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放棄交換者，須繳回 1/4 交換補助津貼。

六、各項獎勵標準，擇優 1 款核給，於新生入學後依本校公告檢附成績證明、錄取志願序證明等文件辦理申請。

七、獎勵措施以本校網站(www.nqu.edu.tw)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